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廖宏儒

電話：06-2991111分機8320

傳真：06-2982639

電子信箱：hungju0113@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二)字第11010714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臺南市市民卡一般卡新增兒童優待卡及青少年優待卡案，請貴校協助公告週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民政局110年8月31日南市民秘字第1101040061號函辦理。

二、本市市民卡一般卡新增2類別，分別為兒童優待卡、青少年優待卡，其申辦資格、方式及費用如下：

(一)申辦資格：

1、兒童優待卡：設籍本市年滿6歲以上未滿12歲之市民(卡片優惠效期至民眾生日滿12歲前一天止，效期屆滿後轉為一般卡)。

2、青少年優待卡：設籍本市年滿12歲以上未滿19歲之市民(卡片優惠效期至民眾生日滿19歲前一天止，效期屆滿後轉為一般卡)。

(二)申辦方式：

1、開辦日期：110年9月6日(星期一)。

2、臨櫃申辦：符合資格民眾持身分證正本或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及二吋半身脫帽彩色照片，至本市各區公所臨櫃申辦。未成年者應由法定代理人陪同辦卡或由法定代理



裝

訂

線

人攜帶未成年申辦人之印章及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代辦。

3、線上申辦：市民可至臺南市市民卡官網(https://tncard.tainan.gov.tw/web-card_fill/)申請線上辦卡。

(三)申辦費用：一般卡-兒童優待卡及青少年優待辦卡費用同於一般卡，皆為新臺幣100元整。

三、惟防疫期間為避免群聚感染風險，請貴校協助宣導多加利用線上申辦服務。

四、另倘貴校有團體辦理需求，請逕洽一卡通票證公司辦理(業務窗口：07-7933000分機288)。

正本：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臺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附設進修補習學校、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課程發展科

來文

